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 董事變動 及 董事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變動如下：

- (1) 蔡朝暉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並按此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授權代表；
- (2) 夏其才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並按此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4) 鍾天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
- (5) 繼蔡朝暉博士辭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Ho Wong Meng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辭任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授權代表

由於蔡朝暉博士有意專注及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彼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辭任後，蔡博士按此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界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蔡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為付出更多時間及精力應付其他業務承擔，夏其才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夏先生辭任後，按此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夏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3) 委任執行董事

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 先生**

Tablante先生，56歲，現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的高級副總裁以及本公司三間間接附屬公司(即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Blue Marine Properties, Inc.及Pacific Bayview Properties, Inc.(統稱「菲律賓附屬公司集團」))各自的總裁。Tablante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菲律賓附屬公司集團的戰略規劃、整體營運及企業管理事務。

Tablante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菲律賓共和國馬尼拉德拉薩爾大學(DLSU)工業管理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於酒店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高級管理經驗。

Tablant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的委任函，自其委任日期起生效，並須遵守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將收取董事薪酬每月30,000港元(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調整)，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亦享有集團酬金，包括每月744,000比索的薪金及董事會可能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釐定的酌情花紅。Tablante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上述會議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blante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Tablante先生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

####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天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鍾天先生

鍾先生(原名鍾正文)，66歲，為執業大律師及持牌調解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諾丁漢特倫特大學，獲頒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鍾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自此一直執業。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期間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於成為執業大律師之前曾為不同領域的企業家。鍾先生現為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律實踐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固定期限的委任函，自其委任日期起生效，並須遵守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根據上述委任函，董事職務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鍾先生收取董事薪酬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鍾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上述會議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鍾先生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

#### **(5) 其他委任及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繼蔡朝暉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Ho Wong Meng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繼夏其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後，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必要會計資格及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偉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鄭先生已辭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繼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Tablante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繼鍾天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鍾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家豪先生

鄭康偉先生

鍾天先生

**執行委員會**

Ho Wong Meng先生(主席)

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康偉先生(主席)

劉家豪先生

鍾天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家豪先生(主席)

鄭康偉先生

鍾天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天先生(主席)

Ho Wong Meng先生

鄭康偉先生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蔡朝暉博士及夏其才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的貢獻。董事會亦恭賀Ho Wong Meng先生晉升本公司新職務並熱烈歡迎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及鍾天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及Ho Wong M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劉家豪先生及鄭康偉先生。